

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科研创新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科研创新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人为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兴浦村；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部分（除原总包场外弱电管预埋部分、智能箱、安防箱及1#楼（7~11层只做公区）之外，含实验室弱电部分的工作内容，不含实验室控制系统和实验室数智化综合管理系统（含智能试剂库），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

招标预算价：本项目预算价约7225.5495万元。上限价约为6647.5055万元。

交 货 期：210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以甲方（监理人）书面排产通知日开始计算工期，按实际施工时间计算，中间暂停时间不计算。

质量要求：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创建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奖，争创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实施能力。

3.2 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以实际施工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4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或公共建筑信息化工程项目业绩；

注：

①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以同一项目业绩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承包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证明材料、合同、工程验收资料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缺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同上：合同协议书需体现满足相应要求的智能化工程或信息化工程金额，如不能明确体现智能化工程或信息化工程业绩金额的或暂估价形式体现在总承包合同内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咨询报告成果页，金额以建设单位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咨询报告成果页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智能化工程或信息化工程专业分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中标证明材料、智能化工程或信息化工程分包合同、总承包和专业分包的工程验收资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缺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工程业绩时间以工程验收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相关专业总价为准，上述另有规定的，以另有规定的为准。

5）、“公共建筑”以《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中2.0.3定义为准，公共建筑是指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等及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且无法明确为公共建筑的，另须提供纯商业用地（B类用地）、医疗、教育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下同）

中标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之一即可：a、中标通知书（经县级、区级及以上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备）；b、县级、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示官网截图；c、省级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项目更新）；d、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但需明确体现出该项目由投标人实施，否则不予认可）。如不能查证或提供的，不予认可。（下同）

工程验收资料提供以下之一即可：a、验收备案表；b、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c、至少有四方（四方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体盖章的验收证明材料；若提供的工程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智能化同步验收的，另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下同）

建设单位可以是项目代建单位，不含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施工单位。（下同）

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或公共建筑信息化工程项目不含单机房工程、单系统设备、地铁（高铁）线路或纯软件采购（下同）。

3.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4.2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CA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完善企业投标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

4.3未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手续，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9时30分（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现场开标，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使用CA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6.2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220.191.26.78/BidOpening>，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备注：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新点技术人员（交易系统）：0575—84125969；CA电子签章问题请咨询：天谷软件客服电话：4000878198。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其他补充事宜

9.1其他事项：____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禹会路555号中银国际19楼_____

邮 编：312000_____

联 系 人：康工_____

电 话：0575-85180689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邮 编: 312000

联系人: 吴诺铖

电 话: 19817750955

传 真: 0575-88979678

电子邮件: 1415260774@qq.com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监督管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 编: _____ /

联系人: 张鸿飞

电 话: 0575-85685220

传 真: _____ /

电子邮件: _____ /

网 址: <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

开户银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区扫黑办举报电话: 0575-84110110或110

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电话: 0575-85685220

2026 年 1 月 16 日